

#### 主要內容

在 2005 年 8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
- 對五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與四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其中三人亦被施加法定制裁，另一人則沒有)

#### 檢控行動

##### 成功檢控未有披露權益的法團及人士

王麗華(女)承認 10 項有關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控罪，有關控罪指她未有及時向香港交易所及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中國豐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披露她取得及處置華索股份的權益。王是華索的執行董事，她被判處罰款 3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4 日發出)

Bioleader Ltd 及其董事王天生(男)承認控罪，有關控罪指其未有在知悉其於大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已易名為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發生變動後三天內披露該項變動。Bioleader 是大華的大股東。該公司及王各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發出)

大股東及公司董事必須及時作出披露，方能保持市場的透明度。證監會將檢控未有及時披露的人士。

##### 因無牌提供投資意見而被定罪

彭燕霞(女)承認未獲發牌而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控罪。彭設立了一個網站邀請公眾登記成為會員，會員須每月支付訂閱費，以取覽彭就買賣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提供的意見。彭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發出)

投資者只應與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交易，這樣才能保障投資者，避免因為無牌人士所帶來的潛在危險而受損。證監會已屢次警告，會對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

#### 紀律行動

##### 因違反證監會守則及公司的合規手冊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鄧志偉(男)的牌照三個月，指他違反《證監會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規定以及其前僱主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合規手冊及帳戶監督程序。鄧是百富勤兩名公司客戶的客戶主任，該兩名客戶曾大量買賣兩隻認股證，其價格自發行後急升至高於基礎股份的價格水平。鑑於換股比率是一份認股證兌換一股普通股，投資者不大可能有興趣在該等價位購入有關認股證，原因是除了須承擔認股證的價格外，還得繳付行使價方可將認股證轉換為股份。該等客戶的購買交易分別在 18 及 1 個交易日中佔該兩隻認股證的每日市場成交額的全部。鄧接納該等可疑的買賣指示，亦沒有向百富勤的管理層匯報。雖然他察覺到有關交易異乎尋常及向客戶查詢，但卻沒有跟進事件，反而繼續接納客戶的指示。為投資大



# 證監會執法月報

SFC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5年9月

眾及公眾利益起見，證監會決定與鄧達成和解。證監會在達成和解時已考慮到鄧在查訊期間與證監會合作、承認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他本人並沒有不誠實、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亦沒有明知而涉及市場操縱或任何其他失當行為。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發出)

為確保市場的廉潔穩健，持牌人必須信納客戶的指示是真確的，若接到可疑的買賣指示，便不應執行。以較基礎股份的價格更高的價格購入兌換比率是一對一的認股證，明顯是十分可疑的指示。持牌人應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並向上級或管理層匯報任何可疑的買賣指示。

## **因內部監控鬆懈而遭罰款及譴責**

恒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羅林寶玉(女)因內部監控缺失，各被罰款 30,000 元及遭受譴責。證監會在調查恒富持牌代表兼羅的下屬孫志強(男)進行的賣空活動後，發現恒富沒有設立足夠的程序以偵察及防止即日賣空活動、未有以書面訂明職員交易政策、未能充分地監察職員的關連帳戶、未能充分監控電話錄音系統的使用，及沒有設立有效程序以翻查職員與客戶之間的電話對話錄音帶。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恒富及羅在就紀律處分程序達成和解一事上與證監會合作、以往並無內部監控缺失的紀錄，及已落實了多項補救措施。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2 日發出)

證監會已屢次向持牌法團發出警告，表示不會縱容鬆懈的內部監控。對職員的嚴密監督及妥善的程序，是保障投資者免受潛在虧損及失當行為影響的關鍵。證監會要求負責人員對該等缺失負責。

## **對賣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恒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孫志強(男)因進行賣空活動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六個星期。孫透過其母親於恒富證券開立的帳戶進行 123 宗即日賣空交易，涉及 15 隻衍生權證。孫較早前在認罪後被裁定賣空證券罪成，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證監會在作出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時，考慮到孫在有關刑事訴訟中認罪、在證監會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一事上表現合作、孫的個人情況，以及孫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及 2005 年 8 月 22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匯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王維芬(女)，指其賣空及犯有其他缺失。王違反匯豐的政策，未有在匯豐的聯機數據庫內核對一名客戶的持股量，而只是根據一份以人手擬備的試算表進行查核，但該試算表的資料並不正確。她以為帳戶內有某隻股票某個數量的股份，但實際數量只及其所以為的數量的十分一。有關客戶指示出售其該隻股票的所有股份。王以口頭方式說出該公司的三個起首字母，指示其同事賣出有關股份。該名同事以為王所指的是另一家有三個相同起首字母的公司。在核對過該客戶當時就該另一股票的持股量後，該名同事發現有關持股量遠高於王所表示的股數，便要求匯豐的交易員加大有關的賣盤所涉及的股數，但亦沒有提及有關股票的全稱。該交易員以為要出售的是上述第一隻股票的股份。結果，相等於客戶帳戶內實際股數約 20 倍的股份遭賣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在翌日替匯豐執行買入該等股份的補倉盤，匯豐因此蒙受超過 300 萬元的虧損。在釐定罰則時，證監會已考慮到有關的賣空活動並非蓄意、王與證監會合作及其獎金已因有關賣空事件而被削減等因素。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3 日發出)

賣空活動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持牌人應確保循可靠的資料來源適當地核對客戶的持股量。非法賣空活動會受到嚴厲看待，而有關持牌人將會遭到檢控及被紀律處分。

### 因內部監控缺失而被譴責

證監會與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陸金(男)達成和解，對佳富達作出譴責。陸承認其疏忽而未有察覺及防止未經註冊的交易活動，並同意自願支付 40,000 元。佳富達接受證監會就其以下缺失作出的譴責：沒有防止及察覺未經註冊的交易，沒有適當地向職員傳達有關核實客戶身分的規定，沒有在客戶的獨立帳戶內存放足夠的資金，沒有取得書面指示而將客戶的款項轉移，及沒有執行有效的聲帶錄音系統。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時，證監會已考慮到佳富達及陸的合作態度、他們承認過失及解決有關事件、陸對事件表示懊悔、沒有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損失，而且佳富達亦加強了內部監控。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2 日發出)

公司應密切監察其職員，確保不會出現任何不當或非法的活動。只有持牌人才應處理客戶款項。健全的內部監控有助及早察覺失當行為。

### 因不當地處理帳戶而受到制裁

葉漢民(男) (葉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因在沒有獲得適當授權下收取第三者的指示及在開戶方面的缺失而被譴責。葉亦同意支付 100,000 元，以代替原本擬暫時吊銷牌照 3 個月的決定。葉當時是六福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負責處理四名買賣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客戶的帳戶。葉允許多名沒有得到書面授權的第三者透過該四個帳戶落盤。葉亦作出虛假的陳述，表示曾見證兩名客戶簽署開戶文件，而實際上他並沒有這樣做。證監會在達成和解時已考慮到葉表現合作、葉承認過失及對自己的失當行為感到後悔，以及葉接受以和解方式解決紀律處分行動有助節省證監會的資源等因素。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麥惠光(男) (麥為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及大華繼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指其處理客戶帳戶時行為不當。麥亦同意支付 35,000 元作為和解。麥當時是六福證券有限公司的客戶主任，負責處理一名買賣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客戶的帳戶。麥允許一名沒有獲得適當書面授權的第三者替該客戶落盤，並作出虛假的陳述，表示曾見證該客戶簽署開戶文件，而實際上他並沒有這樣做。證監會就有關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時，已考慮到麥與證監會合作、麥承認過失及對自己的失當行為感到後悔，並且已向其僱主償還因該客戶帳戶被用作進行未獲授權的交易而招致的部分損失。

(新聞稿於 2005 年 8 月 26 日發出)

持牌人必須認識他們的客戶。持牌人接納沒有妥為獲得客戶授權的第三者的指示，是不能接受的。這些行為可能會助長失當行為或罪行。證監會不會容忍實際上沒有見證開戶文件的簽署但卻表示曾這樣做的持牌人。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26 名人士／商號，另有三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證監會對 30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其中三宗個案以自願付款和解處理而無須施加任何法定制裁。另外三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達成自願付款和解並遭受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